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廖孝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越30日之不變期間，其理由詳如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意旨，不再贅論，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再審原告主張：

(一)再審原告前邀訴外人杜清賢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申請購屋貸款，並以再審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0○00號6樓之11、12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其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12萬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權）。嗣中興銀行於民國93年4月16日將對再審原告之債權讓與再審被告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審被告執本院基院政91執讓字第644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661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再審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16305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拍定所得價金1,438,880元，於101年12月11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再審被告共計受償1,431,100元等事實均為再審原告所不爭執。

(二)惟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之再審事由：

原確定判決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再審被告並未到庭，再審被告訴訟代理人陳永嚴律師亦無委任狀，並未經合法代理，前審法官竟准陳永嚴律師為言詞辯論，而損及再審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之訴訟權利，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再審事由。

(三)又原確定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之再審事由：

1.系爭不動產歷經第一、二、三次公開拍賣，均未拍定，於進行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公告拍賣期間，再審被告於101年2月1日具狀聲請特別減價拍賣，經司法事務官核准減價百分之15並定於101年2月29日進行特別減價拍賣。由特別減價拍賣之底價1,435,000元計算得知第三次拍賣之底價為1,688,235元，顯然大於再審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其上所載「聲明人（即中興銀行）所轉讓對債務人（即再審原告）債權之未償餘額：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整」，以及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金額」欄項下記載：「債務人（即再審原告）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即中興銀行）新臺幣壹佰陸拾萬伍仟肆佰玖拾壹元……」等語，況係再審

被告主動聲請為特別減價拍賣，此部分短少之金額253,235元（1,688,235元x15%）豈可向再審原告請求，以此足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經拍賣系爭不動產而清償完畢。又門牌號碼新北市○○區○○0○00號6樓之11房屋及同號6樓之12房屋係分別設定最高限額112萬元抵押權，再審被告雖僅提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0○00號6樓之11房屋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0○00號6樓之12房屋之抵押權設定應係相同，僅為坪數較小，而系爭抵押權設定金額112萬元分別扣除購屋貸款撥款90萬元、86萬元，只餘22萬元、25萬元得用於利息及違約金，並非如再審被告主張尚有3,619,669元（含本金1,605,491元、利息1,450,253元、違約金563,925元）之債權未受清償。

2.再審被告雖受讓中興銀行對再審原告之債權，然觀諸再審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其上記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經營銀行業務，且系爭債權憑證其上記載之債權人為中興銀行，惟中興銀行已倒閉、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已死亡，而再審被告並未就受讓中興銀行之債權依相關法規辦理銀行繼承，況再審原告係與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簽訂購屋貸款合約，再審被告既未繼承銀行業務，中興銀行於董事長死後無人接手、沒有營業而主體不存在，則利息、違約金應當然無效免除，再審被告何來繼受該債權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

(四)並聲明：⑴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不得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再審原告為強制執行。⑵再審及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於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

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即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

四、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

1.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又當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最高法院67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參照）。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再審被告訴訟代理人陳永嚴律師並未經合法代理等語。惟本院觀諸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再審被告訴訟代理人陳永嚴律師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確有到庭，且嗣已於111年12月1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補正委任狀，再審被告顯無任何未經合法代理之情事，更遑論再審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依上開說明，非再審原告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故再審原告以前審於原確定判決之言詞辯論期日並未依法確認被告訴訟代理人陳永嚴律師有無委任狀，逕同意陳永嚴律師為言詞辯論為由，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五、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

1.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固有明文，惟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

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91年台聲字第3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故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且必以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提出或命第三人提出時，或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

2.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然依再審原告此部分之前開再審理由，實難認已具體指摘何項證物漏未斟酌，亦未說明此項證物經法院斟酌後，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理由，再審原告以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顯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煜庭